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荣誉市民称号

授予办法的通知

璧山府发〔2019〕12号

璧山高新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璧山区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

 2019年5月22日

重庆市璧山区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本区对外开放，推动社会经济各项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璧山区荣誉市民称号的授予对象，是在本区对外交往、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、文化交流以及公益福利事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外籍人士、海外侨胞、港澳台同胞。

第三条 设立由区政府外办召集，区纪委监委机关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公安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民族宗教委、区台办、区政府侨务办、区侨联等部门组成的璧山区荣誉市民评审工作联席会议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外办。联席会议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评审璧山区荣誉市民的推荐名单，并负责将评审意见报区政府审核；

（二）研究其他有关荣誉市民工作的重大事项。

第四条 璧山区荣誉市民推荐名单经区政府审核通过后，由区政府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。

第五条 璧山区荣誉市民称号原则上每五年授予一次，每次授予不超过2人，由区人民政府统一颁发证书、证章。

第六条 被授予璧山区荣誉市民称号的外籍人士、海外侨胞、港澳台同胞，本区各有关单位应当为其在璧工作、生活等提供帮助。

（一）应邀参加本区组织的重大庆祝活动时，享有贵宾礼遇；

（二）在区内各医院就医享有优先待遇。

第七条 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璧山区荣誉市民评审工作联席会报区政府同意后，由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，撤销其荣誉市民称号，并予以公告：

（一）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追究的；

（二）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荣誉市民称号的；

（三）有其他与荣誉市民称号严重不相符的行为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重庆市璧山区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璧山府发〔2014〕36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重庆市璧山区荣誉市民推荐审批表

附件

重庆市璧山区荣誉市民推荐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中文名 | 外文名 | 曾用名（笔名） |
|  |  |  |
| 性 别 |  | 国 籍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
| 目前职业及职务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推荐理由 |  |
| 在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声誉和影响 | 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盖 章年 月 日 |
| 区荣誉市民评审工作联席会议意见 | 盖 章年 月 日 |
| 区政府审核意见 | 盖 章年 月 日 |
|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| 盖 章年 月 日 |